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
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**

教育部114年2月7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 1140000544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雙語教學師資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	10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 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 低學分數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 系、研究所	師培學院、本校相關師培系所	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教育基礎 課程	2	雙語教育概論	2	必修	
教育方法 課程	3	學習評量 (IB)	3	三科至少選一科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 (IB)	3		
		雙語教育之課室英語	3		
教育實踐 課程	5	雙語教材教法	2	必修	
		雙語教學實習	2		
		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	1		
說明					
1.	欲取得【中等學校】教師證書上加註「次專長-雙語教學專長」認證者，應修畢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、且需符合本表雙語教學師資中所列課程至少 10 學分（包含教育專業課程「雙語教育概論」、「雙語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實習」、「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」必修 7 學分，及「學習評量 (IB)」、「課程發展與設計 (IB)」與「雙語教育之課室英語」三科必選一科，最少 3 學分）。				
2.	修習「雙語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實習」之前，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其他領域專長之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。				
3.	「學習評量 (IB)」與「課程發展與設計 (IB)」二科修課方式，請配合本校國際教師學分學程相關修課規定辦理。				
4.	修習本表學習評量 (IB)、課程發展與設計 (IB)，可同時採認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同課名之學分。				
5.	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師資生之語言程度，修課前須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具備 CEFR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 B1 級等(或以上)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為限；並應於修畢課程時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(聽、說、讀、寫)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。聽、說、讀及寫四項皆須達 B2 級以上，其中一項未通過者不予申請。				
6.	114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，113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				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師資培育學院制訂、審核。